



联合国

FCCC/SBI/2016/L.32/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1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6年11月7日至14日，马拉喀什

议程项目9

国家适应计划

国家适应计划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五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22号决定草案

国家适应计划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16、第3/CP.17、第5/CP.17、第12/CP.18、第18/CP.19、第3/CP.20、第1/CP.21和第4/CP.21号决定，

欢迎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在履行各自的任务，提供信息，说明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所取得的进展，

GE.16-19848 (C) 131116 131116



* 1 6 1 9 8 4 8 *

请回收



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进程中取得的进展，¹

又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和实施中获取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还注意到对实施国家适应计划的技术指导和支助的新需求，

1. 欢迎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斯里兰卡和苏丹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提交国家适应计划；²
2. 鼓励其他缔约方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提交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的有关产出和成果；³
3. 欢迎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15 日在德国波恩成功举办国家适应计划展览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这次展览；
4. 赞赏地注意到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决定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准备和筹备支助方案核准每个国家达 300 万美元，以支持制订国家适应计划和(或)其他国家适应规划进程；⁴
5. 赞赏绿色气候基金在加快支持制订国家适应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绿色气候基金将如何按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的要求支持随后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政策、项目和方案；
6.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资金，以推动它们国家适应计划的制订；
7.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各自与绿色气候基金的合作，并继续将关于这一合作的情况，包括关于如何加强在制订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方面获得支持的进程等情况，列入它们的报告，供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以期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提出建议；
8.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为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提供支持；
9. 关切地注意到，争取支助各国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方面的各要素的 12 项供资建议已获全球环境基金的技术认可，但截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这些供资建议仍在等待最不发达国家基金的供资；

¹ 见 FCCC/SBI/2016/18 和 FCCC/SBI/2016/INF.11 号文件。

² <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national-adaptation-plans.aspx>。

³ 按第 3/CP.20 号决定第 9 段邀请。

⁴ 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 B.13/09 号决定(e)段。可查阅：<<http://www.greenclimate.fund/boardroom/on-record/documents>>。

10. 鼓励发达国家缔约方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提供捐款，并邀请酌情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资金机制下的其他基金提供额外的自愿捐款，同时认识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重要性；
11. 赞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凡已开始了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的，都得到了双边和多边机构或者国内资源的支助；
12. 请缔约方继续通过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网上问答表提供信息，说明在实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实施进程中的经验、最佳做法、所获教益、差距和需求以及所提供和得到的支持；⁵
13. 决定将第 4/CP.21 号决定第 12 (a)段所述的提交报告最后期限改为 2017 年 10 月 4 日。

⁵ 可查阅：<<http://www4.unfccc.int/nap/Pages/assessingprogress.aspx>>。